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2年10月28日下午15:3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计划对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